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禁售期結束日有所更改。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2,000,243,7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51%。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外，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早日期）（「禁售期結束日」）止，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致其聯繫人（如有）不會（其中包括）要約發售、借出、質押、發行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董事會與賣方已經以書面方式協定將禁售期結束日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惟須受賣方之以下承諾(「該等承諾」)所規限及以此為條件：

- (1) 賣方將不會亦將促致其聯繫人(如有)不會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予任何人士，除通過大手交易轉讓予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外；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之代價股份減持、質押及／或抵押事項，其所得款項淨額之不少於10%須應本公司不時之要求，以財務協助方式提供予本公司，以拓展本集團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之業務。

### 更改禁售期結束日的原因

有鑑於賣方已經作出該等承諾，董事會認為，將禁售期結束日更改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